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停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阮語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國醫藥大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113年度停字第1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同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……」第4項第1款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……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49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第2項）

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，原行政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行政法院。」可知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提起抗告，如有未預納抗告裁判費，且未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復不符合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，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高等行政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其抗告即屬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因未預納裁判費，且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依前引規定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前經本院於114年1月23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並已於114年2月4日合法送達於抗告人，抗告人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及本院案件查詢單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屬實。

(二)抗告人雖主張其係同時聲請假處分及停止執行，本院應併案審理，故其先前有溢繳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可用以扣抵抗告裁判費云云。惟查抗告人係分別依據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及依據同法第298條規定聲請假處分，有抗告人所提聲請狀在卷可稽。足見其係依據不同法律規定向本院提出2件性質迥異之聲請事件，並非屬單一聲請事件，本院分別立案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3款及第6款之規定按件徵收裁判費，自屬適法。是故，抗告人就該2件聲請事件預納裁判費各1,000元，核無溢繳應予退還之情事，自無可憑以抵繳抗告裁判費之金額可言。抗告人此部分主張顯屬無據，其提起抗告未遵依本院裁定預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

(三)又抗告人雖具狀載謂：其為博士生，具備高考資格而為公務員，具有法律專業能力、科技輔助能力，且過往委任律師之經驗皆未能妥適處理，應由其本人處理，毋庸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語，欲憑以釋明其提起抗告得不委任律師為抗告審訴訟代理人。惟查抗告人不具備律師資格、亦非任何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，明顯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第1款規定得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其迄未提出委

任律師或依法得為抗告審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其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法官 陳怡君

法官 黃司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
01

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3

書記官 詹靜宜